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塗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GL-256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金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原「AGL-2567」號車牌遭監理機關吊扣，竟懸掛偽造之車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偽造「AGL-2567」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38條第2項前
02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詹禾翊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2948號

23 被 告 陳金塗

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金塗基於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
28 19日，在不詳地點，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AGL-2567」車牌
29 2面後，懸掛於車身號碼E0000000U號之自小客車後行使之，
30 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嗣其113年9月15日

01 下午4時許，駕駛上開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02 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
0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與蝦皮賣場
08 賣家對話紀錄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及車輛、車牌照照片10張
09 在卷可參，並有扣案之「AGL-2567」車牌2面可資佐證，足
10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
12 種文書罪嫌。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
13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偽造之車
14 牌號碼「AGL-2567」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
15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之。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檢察官 江 玟 萱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廖 祥 君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7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